

合同名称：2023年西城区信息化项目评审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乙 方：北京合力智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签订日期：2023年4月

本合同中甲方为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为北京合力智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2023年西城区信息化项目评审服务项目服务一事，经双方友好磋商，同意按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费用明细、服务起止时间、服务内容、过程管理、服务方式。

1、服务费用明细

表 1 服务费用

（单位：万元）

编号	细目	合计
1	2023年西城区信息化项目评审服务项目	149.61
总计	壹佰肆拾玖万陆仟壹佰元整（人民币）	149.61

2、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服务的起止时间为：

项目服务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4 月 25 日。

3、服务内容

序号	工作任务
1	信息化项目管理咨询服务
2	协助完成全区信息化项目申报需求、技术方案收集初核

3	协助组织专家对项目开展预复审工作
4	信息化项目实施情况跟踪分析
5	协助完成信息化项目验收初核
6	协助完成信息化项目资料电子化管理

4、过程管理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做好工作计划安排、协调相关资源、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项目组建立定期、不定期的沟通汇报制度，通过多种形式协调各方关系，加强各方的沟通与汇报。

5、服务方式

1、派遣 4 名工程师常驻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现场。

2、技术支持：乙方免费提供旨在确保本合同服务顺利进行的技术支持服务。即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和现场支持服务。

第二条：结算方式

本合同总成交价为：人民币 1,496,1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陆仟壹佰元 整）。甲方凭乙方提供相应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分二次向乙方支付此合同的全部款项：

1、第一次付款：在本合同签订后完成此次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项，1,047,27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柒仟贰佰柒拾元整）。

2、第二次付款：本合同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完成此次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项，448,83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捌仟捌佰叁拾元整）。

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产生违约金的，甲方直接在应支付合同金额

余款中扣除。

第三条：甲方义务

- 1、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2、为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文档资料。
- 3、根据合同条款按时付款。

第四条：乙方义务

- 1、根据合同第一条的内容和标准为甲方提供服务。
- 2、按计划及时完成合同服务项目。
- 3、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及服务。
- 4、根据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
- 5、在验收阶段，乙方需为甲方提供必要的验收材料。
- 6、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第五条：需求变更、服务质量评估

- 1、在实际服务中，如甲方对服务内容和标准提出修改意见，经双方协商，可以进行相应的需求变更。
- 2、在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所提供服务进行评估，如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与标准不符，甲方出具服务质量整改通知，乙方接到通知后，在通知规定期限内对服务质量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第九条第3款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 1、乙方须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服务和研究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就乙方研究成果指控甲方存在知识侵权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本项目研究成果（包括文字、图片、程序等），版权归甲方所有。

3、协议双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从任何一方获知对方的工作秘密，均应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和隐私权利，并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事先书面授权，另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因泄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和法律责任。本条款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1）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甲方提供的以及在工作过程中涉及的甲方系统网络拓扑信息、系统配置信息、系统运行的数据、管理制度及流程、项目信息、预算经费、项目计划、项目评审（考核）、招投标计划，以及经甲方声明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2）乙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乙方在此次服务过程中提供的相关参考资料以及乙方声明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第七条：项目组织与实施

在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中，乙方承诺严格按照项目计划，严密组织，认真规划，严格监管，以确保项目高质量按期完成。

第八条：验收

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依据西城区信息化项目验收相关规定，采用甲方评议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项目验收评议表等验收证明。

第九条：违约条款

1、自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须向甲方退回全部项目款额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2、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本合同期限相应顺延。甲方将尽最大努力避免此问题的发生。

3、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本项目服务内容未能按期完成，或者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达到合同要求，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逾期 30 日仍未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回已付的费用，同时可以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在所提供服务合格完成后，如甲方延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应就延迟付款的金额按每日千分之一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总和不超过延迟付款部分的 10%。

5、如果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软硬件设备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乙方作为责任人除赔偿全部给第三方、甲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确保甲方能继续正常使用产品，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将合同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退还所收全部合同价款且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第十条：不可抗力

1、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相当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 14 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到另一方以便其核实和确认。

3、受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应尽快通过电报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挂号信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4、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60 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执行的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可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终止及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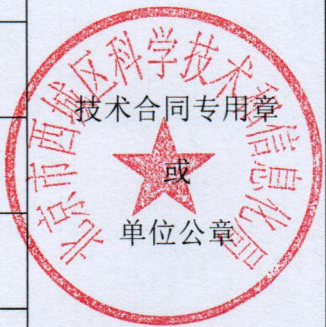
1、合同于双方授权代理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在有效期内终止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立协议。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理签字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合同中未尽事宜将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5、乙方在本次项目中的投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杨秋			
	委托代理人	何功英 (签章)			
	联系(经办)人	李东坤			
	住 所 (通讯地址)	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68 号	邮 政 编 码	100050	
	电 话	010-83976429	传 真	010-83976212	
	开户银行				
	帐 号				
服务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合力智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徐春霞			
	委托代理人	董红娟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张正云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9 号楼 D106	邮政 编码	100007	
	电 话	010-64052460	传 真	010-64052460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东直门内大街支行			
	帐 号	0200212119000009091	行 号	1021000221211	

2023 年 4 月 20 日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3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6 号便宜坊大厦 15 层 1515 单元
联系电话: 010-67018352

中标通知书

北京合力智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兹通知, 由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 贵公司参加的
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2023 年西城区信息化项
目评审服务项目(招标编号: ZCA-BJZC-ZL23006), 经评定,
贵公司为本次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为: ¥1,496,100.00 (人民币小写)

请贵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尽快与采购人签订政
府采购合同。

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3 日



附件 2：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秋

乙方：北京合力智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9 号楼 D106

法定代表人：徐春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法令，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在 2023 年西城区信息化项目评审服务项目 执行过程中，乙方对甲方信息的保密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和乙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中所称的甲方均包括经甲方书面授权指定的单位，该甲方指定的单位根据本协议将享有与甲方相同的权利。乙方同意，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要求随时将本协议转让给甲方指定的单位。

第一条 保密范围及期限

1.1 本协议所称保密事项是指归属于甲方所有，由甲方提供的，或者乙方在受托期间了解到的、或者设计、开发出来的、与甲方委托业务有关的、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非公知的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1. 项目设计、开发、制作、承建、安装、施工、调试、维护及使用的信息。包括：甲方现有的、以及或委托乙方开发或者构想之中的系统模式、系统设计、工具模具、制造方法、工艺过程、材料配方、经验公式、实验数据、计算机软件及其算法、设计等方面的信息、资料和图纸，以及模型、样品、源程序、目标程序、手册、文件、文档等实物，甲方的产品计划、产品开发计划等；
2. 管理信息。包括：甲方的、或委托乙方进行的各类工作计划，现有的或者正在开发之中的项目业务规程与管理体系以及各种重要管理文件等，未公开的推广、服务网络以及甲方现有的、正在开发或者构想之中的经营项目的信息；
3. 法律关系的信息。如甲方合同履行情况，知识产权授权、许可、转让情况，商标注册情况，诉讼情况等；
4. 按照法律和协议，甲方对第三方负有保密责任的第三方商业秘密；
5. 甲方要求乙方保密的、同甲方有关的其他信息；

- 1.2 保密期限自乙方首次接触到甲方项目信息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的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止。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 2.1 甲方按项目需要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2.2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使乙方充分了解和理解本项目，提供乙方对系统、硬件运行及维护所必需的资料。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 3.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该项目计划，该计划应得到甲方书面认可。
- 3.2 乙方应亲自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不得将本项目工作的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 3.3 乙方保证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全部归甲方所有，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软件系统和数据等资料用作本项目以外的其他事项。
- 3.4 乙方应保证其雇员必须在任何时候都不复制甲方的档案、文件、软件或任何其他媒体介质，或因私人原因复制、复印或摘录这些资料。当乙方雇员因为任何理由解除聘用关系时，都必须安全地把其保有及控管的所有文件（包含副本）、软件、数据及其他属甲方的资产，归还于甲方，并且其离职后仍应对在该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3.5 乙方及其授权接触本协议约定项目的人员在本协议约定保密期内，应当保守甲方秘密，且不可在任何时候故意或过失地直接或间接泄露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相关信息，以及与项目有关处理程序，谈判内容，交易机密，文件或资料（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予任何人或组织。如乙方在任何时间泄漏甲方保密事项，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3.6 乙方应当与其雇员及其他参与接触本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确保该等人员对项目资料完全的保密，而且不应企图在任何状况下，无论是直接或间接，使用这些资料而造成甲方的损失。以上限制任何时间、地点皆适用，也适用于任何公开的资料或知识。否则乙方将被认为违反本协议。

第四条 保密

4.1 乙方在为甲方工作期间，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各种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4.2 乙方在为甲方工作期间，因工作需要接触到或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应按照甲方要求的范围和程度使用，乙方不得将实物、资料等擅自带离工作岗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进行复制、交流或转移含有甲方保密事项的资料，不得在任何会议或活动以及报刊、杂志、信息网络等任何媒介上披露甲方的保密事项。

4.3 乙方决不为其他目的而使用甲方的保密事项，更不得将甲方保

密事项通过任何途径泄漏给第三方（包括不应知悉该保密事项的甲方其他工作人员）。

- 4.4 乙方在为甲方工作期间，未经商业秘密拥有者的书面允许不得使用甲方已承担保密义务的外单位的商业秘密，更不得泄漏此商业秘密。
- 4.5 乙方员工因项目监理协议履行完毕、工作需要或其他原因调离原工作岗位或离开甲方，应将接触到的所有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文档、记录、笔记、数据、源程序清单、提纲、模型、软磁盘及其他媒介形式的资料如数交回甲方。乙方负责人员应出具已返还文件并且没有存留的书面保证。
- 4.6 乙方在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后（无论以何种原因），应替甲方保守保密事项，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利用甲方保密事项进行生产和经营，或进行新的研究和开发，直到这些信息成为公知性信息为止。
- 4.7 当发现甲方知识产权受到侵害或保密事项被非法泄漏时，乙方有义务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协助甲方，防止侵害的扩大或保密事项的进一步散失。
- 4.8 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履行职务时，决不擅自使用任何属于甲方和乙方之外的他人的商业秘密，也不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如因违反承诺而导致甲方受到第三方指控时，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本次项目的佣金的5%计算。

5.2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了损失的，上述违约金数额不影响甲方向乙方要求损害赔偿，甲方并保留追究乙方其他责任的权利。

第六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及其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6.2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在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在仲裁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条款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七条 其他

7.1 在任何状况下，若本协议的一项或多项条文因任何原因变的不合时宜、非法、无效或无法执行，这些条款将不影响协议内的其他条款。

7.2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7.3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必须经双方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签字

盖章生效。

7.4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5 本协议及本协议附件取代此前双方就本项目软件系统开发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合同、谅解备忘录和通信交流。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北京合力智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李庆坤

授权代表：

韩红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